

证券代码：836807

证券简称：奔朗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

持续发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用工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祖铭、匡同春、易兰

2021年10月29日